

证券代码：603779

证券简称：威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71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民事起诉状和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民事 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019年10月24日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两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开庭传票》、（2019鲁06民初555号、553号）《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》等文书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编号为（2019）06民初555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

被告一：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王珍海

被告三：范崇玲

被告四：山东威龙集团公司

被告五：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六：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七：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(1)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，期内利息、复利合计 221411.11 元（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），本息合计 50221411.11 元，并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仍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原告计算利息、罚息及复利。

(2)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3)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000206）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 5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，借款用途为归还上笔借款，合同号烟银（2017110110400000330）号，按月结息，到期利随本清，逾期利率为执行利率上浮 30%。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原告分别与被告二、三签订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100675）号《保证合同》，与被告四签订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100673）《保证合同》，与被告五签订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100674）《保证合同》，与被告六签订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100677）《保证合同》，与被告七签订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100676）《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000206）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5000

万元，贷款月利率为千分之 5.25625。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利息。被告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，希望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。

二、 编号为（2019）06 民初 553 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

被告一：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

被告二：王珍海

被告三：范崇玲

被告四：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五：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六：山东威龙集团公司

被告七：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，期内利息、复利合计 534439.59 元（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），本息合计 100534439.59 元，并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仍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原告计算利息、罚息及复利。

（2）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3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000194）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

款 1 亿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借款用途为归还山东威龙集团公司贷款，合同号烟银（2017110110400000326）烟银（2017110110400000310）号，按月结息，到期利随本清，逾期利率为执行利率上浮 30%。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原告分别与被告二、三签订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100656）号《保证合同》，与被告四签订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100654）《保证合同》，与被告五签订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100658）《保证合同》，与被告六签订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100655）《保证合同》，与被告七签订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100657）《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为被告一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烟银（2018110110400000194）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 亿元，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贷款月利率为千分之 5.25625。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利息。被告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，希望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。

三、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（扣押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物品清单（2019 鲁 06 执保 243、245 号）如下：

编号	名称	特征	数量	备考
1	房产	位于东莱北环城路，龙房权证龙口字第 3632 号（黄城公产）证项下	6958 平方米	有抵押 首查封
2	房产	位于东莱北环城路，201004495 号证项下	6242.11 平方米	有抵押 首查封
3	土地	位于城关北环城路，龙国用（2010）第 089 号证项下	19531 平方米	有抵押 首查封
4	房产	位于龙口市芦头镇后栾村北、府西四路西、龙房权证芦头字第 2012-00011 号权证下	65459.23 平方米	有抵押 首查封

5	土地	位于芦头镇后栾村，龙国用 (2010)第0388号证项下	59813.33平方米	有抵押 查封
6	土地	位于芦头镇后栾村，龙国用 (2010)第0140号证项下	71377平方米	有抵押 查封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，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